

主辦機構：



國際爭議解決及風險管理協會  
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&  
Risk Management Institute

協辦機構：



律政司  
Department of Justice

## News Clipping

Client : Hong Kong Mediation Centre  
Publication : Sing Tao Daily  
Date : 18 April 2019  
Headline : 大灣區司法差異 港可任仲裁角色  
Page : B02

# 星島日報

SING TAO DAILY

## 大灣區司法差異 港可任仲裁角色

在內地政策推動下，粵港澳大灣區被視為未來一大經濟區域，但作為國際仲裁員及調解員的前大律師公會主席譚允芝，昨日於國際爭議解決研討會上指出，由於區內9個內地城市各有不同的主要經濟活動，加上與港、澳兩個特區內的司法制度不同，灣區內的司法融合所面對的挑戰不少。

她指出，大灣區內的合資企業面對不少工商業務上的爭議，原因之一是營商和企業文化不同，導致員工或合作夥伴之間出現爭端。箇中經常出現的問題，包括對合約條款欠理解和尊重、欠缺適當的文件紀錄、對研發的理解--抄襲與創新之別、對合資公司存有不切實際的期望以及挪用商業機遇。

譚允芝說，因中港兩地的商用語言不同，部分合約用中、英雙語撰寫，兩版本的表述在翻譯後不完全相同，有些中文合約用字



■譚允芝認為，本港在內地合資企業的仲裁調解問題上，可擔當重要角色。

不夠精準，因而產生爭議。

她續指出，當企業紛爭訴諸仲裁或調解時，又因內地的制度不同而再遇問題，如調解過程由法庭主持，或各地的調解機構做法不一等等。鑑於香港的調解和仲裁法律成熟且健全，她認為本港在內地合資企業的仲裁調解問題上，可擔當重要角色。